

福建省城市设计导则 (试行)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

编制说明

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我厅组织编制了《福建省城市设计导则（试行）》。本导则力求在全省层面统一对城市设计编制和管理的认识，规范城市设计编制的类型、内容、成果表达，指导各地城市设计的编制工作。

近年来，各地越来越重视城市设计工作，城市设计在城市建设与管理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指引作用。许多设计单位和管理部门在城市设计编制、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多种探索、尝试，内容深度及成果构成多种多样。本导则在遵循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基础上，针对福建省实际和城市建设发展需求，结合各县市城市设计编制及管理实践，吸纳了各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借鉴其它各省市相关成果编制而成。

本导则在试行过程中，各使用单位若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至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规划处，以便今后修订完善。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北大路 242 号 邮编：350001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编制类型.....	1
1.4 编制原则和要求.....	2
1.5 成果运用.....	2
2 内容与深度要求	4
2.1 总体规划城市设计专篇的内容及深度要求.....	4
2.2 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专篇的内容及深度要求.....	4
2.3 单项城市设计的内容及深度要求	7
3 编制成果	16
3.1 总体规划城市设计专篇的编制成果要求.....	16
3.2 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专篇的的编制成果要求.....	17
3.3 单项城市设计的的编制成果要求	19
3.4 成果形式.....	24
4 附则	25
附件：结合控规内容的地块城市设计图参考则范例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塑造城市风貌和特色，规范各类城市设计的技术要求和编制管理，结合福建省实际，制定本导则。

1.2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我省城市（含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和其它具备条件镇）的城市设计编制工作，其它镇可参照执行。

1.3 编制类型

城市设计是指对城市体型和空间环境所作的整体构思和安排，贯穿于城市规划的全过程。

城市设计编制可分为总体规划城市设计专篇、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专篇和单项城市设计三种类型。

总体规划城市设计专篇是指在城市总体规划中的城市设计内容。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专篇是指在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城市设计内容。单项城市设计，是指针对城市特定地段或特定要素编制的城市设计。

城市总体规划、城市重点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必须编制城市设计专篇。城市一般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城市设计内容可按照《福建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要求执行，也可参照本导则执行。

城市主要出入口、公共服务中心、重要广场（公园）、沿江（河、湖）等重要节点地区应加强单项城市设计编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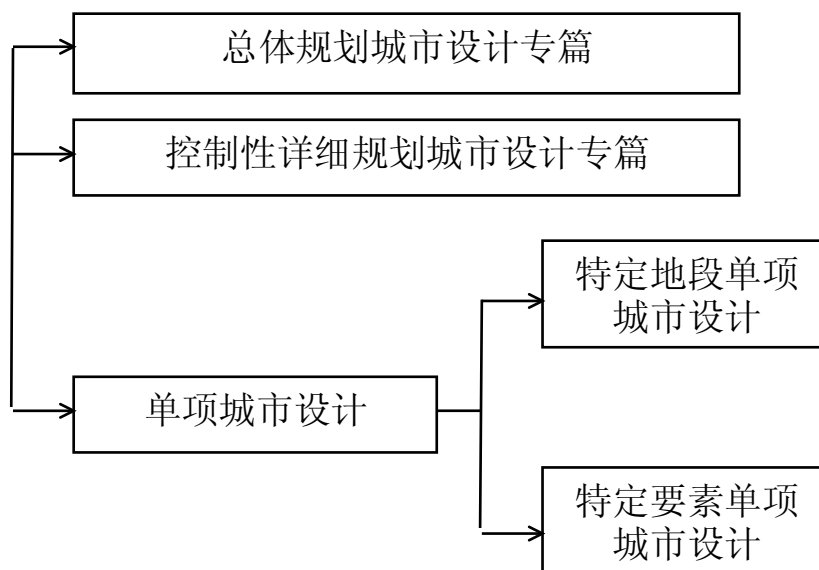


图 1-1 福建省城市设计编制类型框图

1.4 编制原则和要求

城市设计应遵循以人为本、因地制宜、传承创新和经济可行的基本原则，并应满足下列基本要求：

(1) 应依据上层次规划或其他法定规划，落实相关建设用地和空间景观控制要求，并不得违反相关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2) 应结合规划对象的历史沿革、地域特征及建设现状，注重提升城市整体环境品质，注重形成城市景观风貌的地方特色和体现时代特征。

(3) 应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采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资料。

(4) 应采用规划设计技术（如动画、数字或实体模型），丰富城市设计成果的表现形式。

1.5 成果运用

城市设计应通过与法定规划、技术管理规定或与建设项目审批内容结合等方式，将设计目标和控制引导要求落实到建筑设计或具体建设控制中。

城市设计专篇是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成部分，与总体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步编制、同步审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单项城市设计，可以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将其城市设计成果运用、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或修编成果中并指导建设。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的单项城市设计，可以纳入规划许可程序，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后实施。

2 内容与深度要求

2.1 总体规划城市设计专篇的内容及深度要求

总体规划城市设计专篇内容一般包括：

(1) 确定城市设计目标

研究城市整体的空间资源与环境现状、存在问题及发展潜力，制定城市设计的目标和总体思路。

(2) 地域资源保护、控制和利用

确定自然资源、历史人文资源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重点明确城市山体、水体保护范围和控制要求，提出城市与其周边自然景观资源（尤其是对城市空间景观关系密切的山体、水体，如面城一重山、周边湖海等）的协调控制原则；划定城市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区范围，提出历史风貌、人文古迹点保护与合理开发的控制原则。

(3) 总体城市形象策划、塑造和引导

根据城市各区域的景观功能定位，划定城市重要景观区域和节点，提出规划控制原则；

根据城市风貌特征、建筑历史及现状，提出城市风貌分区及特征要素的控制原则和引导要求；

组织开放空间和公共活动空间，明确控制原则和引导要求；

依据城市景观风貌分区及天际线、视廊、视野等控制要求，协调城市整体景观，结合用地功能、区位、交通、历史文化保护、经济性评估等因素，划定建筑高度分区，确定建筑高度分区控制原则。

2.2 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专篇的内容及深度要求

2.2.1 基本要求

(1) 现状分析与目标设定

综合分析规划地区景观资源、风貌现状、各类行为活动特征，总结景观风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的方向和目标。

(2) 景观风貌控制

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中对规划地区城市设计的控制与引导要求，充分利用规划地区自然、人文等景观风貌资源，以视觉景观分析为基础，结合规划地段的人群活动特征，构建空间景观体系。

(3) 界面控制

根据界面的构成要素（建筑、绿化、山体、水体等）、人的活动特点等，对规划范围内城市界面景观特征、建筑界面控制线、贴线率以及绿化景观、环境设施等提出控制引导要求。

(4) 开放空间和公共活动空间组织

结合活动人群的行为规律，与城市公共交通和慢行系统紧密衔接，组织安排开放空间和公共活动空间。

(5) 建筑控制和引导

按照引导高层建筑布局，优化整体天际轮廓的要求，提出建筑形态和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按照延续地方建筑优秀文化传统、强化城市风貌特色的基本要求，结合不同使用功能，提出建筑风格引导要求；遵循统一中求变化、维系城市文脉、凸显地方特色、与自然环境相协调等原则，提出建筑色彩引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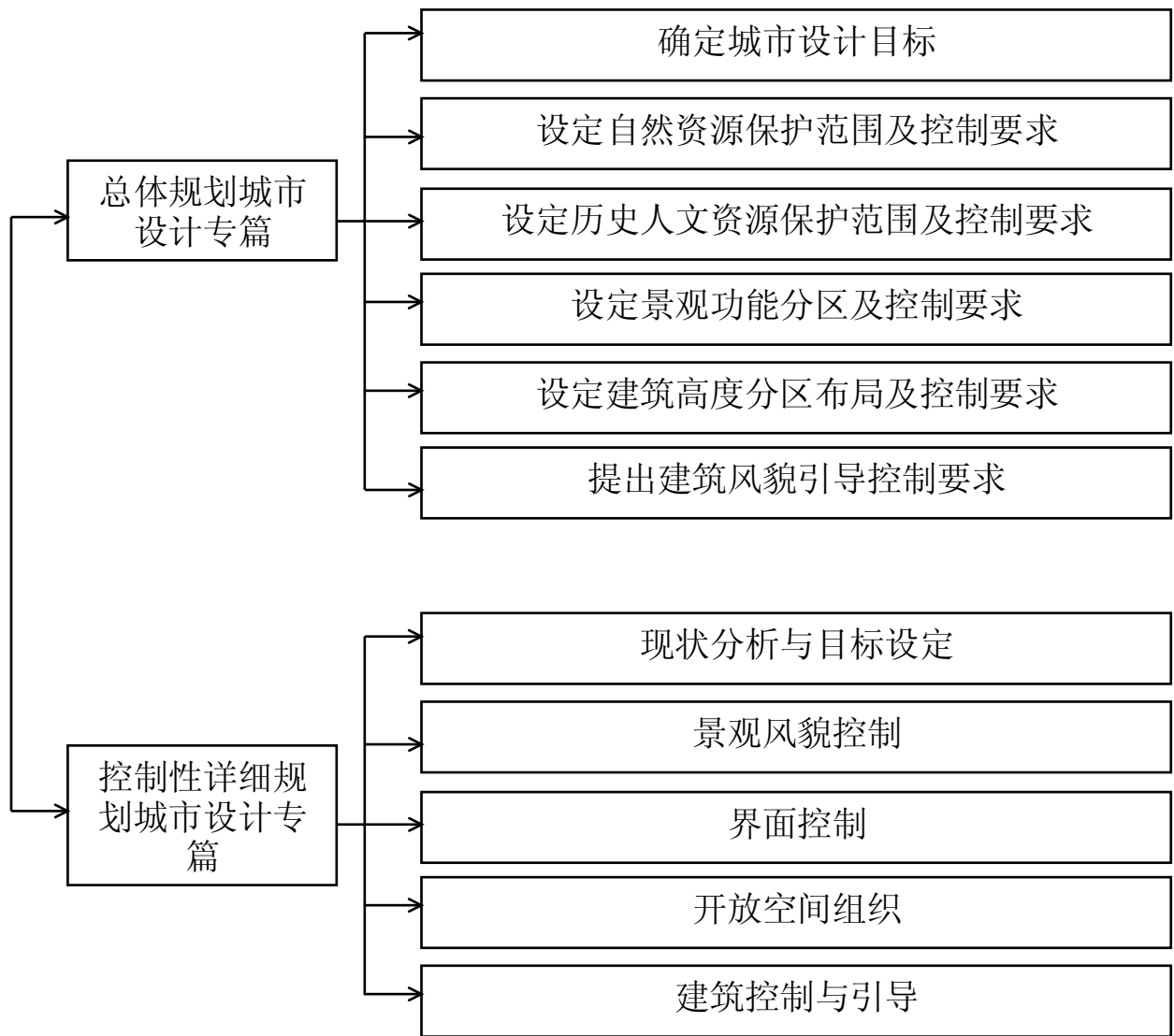


图 2-1 城市设计专篇内容要求框图

2.2.2 其他要求

分单元和地块两个层次编制控规的，单元控规可参照以上基本要求内容执行，也可根据规划对象的现实情况和实际需要，因地制宜确定需要重点研究的内容和深度要求，适当进行内容增减；地块控规除满足基本要求内容外，还应参照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要求，细化地块交通组织、竖向、建筑退让、建筑形态等具

体控制要求。

2.3 单项城市设计的内容及深度要求

2.3.1 基本要求

2.3.1.1 资料收集与分析

(1) 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对本规划地区的规划要求，相邻地段已批准的规划资料；

(2) 土地利用和人口现状：土地利用现状、公共设施规模与分布、人口及其分布等；

(3) 建筑物现状：包括房屋用途、建筑层数、质量、风貌等；

(4) 城市文化：所在城市及地区历史文化传统、建筑特色等资料；

(5) 行为活动：主要社会群体的行为内容、特征以及活动的路径、空间等；

(6) 自然及人文景观：自然或人文景观节点、富有特色的开敞空间等，包括规划范围内的以及对规划范围有影响的；

(7) 土地经济分析资料：包括地价、土地级差效益、有偿使用状况、开发方式等；

(8) 典型案例：收集分析与规划地区发展条件、发展历程相似的相关案例，总结可供借鉴的经验和教训；

(9) 其它相关资料。

2.3.1.2 制定目标、思路

明确规划地区在城市中的功能定位和景观特色，制定城市设计目标、基本原则与思路。

2.3.1.3 明确功能布局与空间结构

深入研究规划地区的功能构成、交通组织和土地使用，细化功能布局 and 空间

引导，优化城市空间形态，塑造丰富多样的城市景观，确定景观塑造的重点和节点，对其提出控制原则和引导要求。

2.3.1.4 景观风貌控制

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中对规划地区的控制与引导要求，充分挖掘规划地区自然、人文等景观风貌资源，以视觉景观分析为基础，结合规划地区的人群活动特征，引导空间景观体系构建，提出相应的空间景观控制要求。

(1) 节点：明确景观风貌节点的位置和类型，对其周边建（构）筑物的高度、风貌以及环境景观等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

(2) 廊道：划定景观视廊（域）的控制范围，对控制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绿化等提出高度、风貌、色彩、材质等控制或引导要求。

2.3.1.5 交通组织与道路空间设计

根据人的活动特点、地形地貌、景观塑造等要求对道路系统、设施布局进行优化、修正或补充，兼顾功能使用和观赏要求。对规划地区周边和内部的动态交通、静态交通系统进行分析，制定交通组织方案，提出交通改进的措施和对策。合理组织地块各类交通流线和停车设施，营造有序的交通环境。

结合规划地区的行为需求、自然环境等要素，组织慢行活动系统，并与城市公共交通、停车设施相衔接。

对景观性道路、城市重要干道的道路空间、道路两侧景观、道路对景等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

2.3.1.6 开放空间和公共活动空间组织

结合活动人群的行为规律，统筹组织安排开放空间，提供各具特色的公共活动空间，并与城市的公共交通、慢行系统、安全系统相衔接。

(1) 广场：根据广场的主导功能、用途及在城市交通系统中所处的位置，

确定广场的性质、用地规模、空间尺度和布局形式，满足开放性、易达性、大众性的要求，合理分布，形成体系。

根据广场类型及使用者活动特点，提出广场的外部交通衔接、出入口、设施配套、绿地率、硬地率等控制要求，并对广场风格、绿化景观等提出引导要求。

(2) 街道：明确景观道路、特色街道的位置和长度，与交通方式相协调，对沿线建筑形式、绿化景观提出控制要求，对配套设施、环境小品、广告店招、夜景照明等提出引导要求。

(3) 公园绿地：明确各级绿地的位置、规模和用途，提出绿地率的控制要求，并兼顾经济性、生态性以及多样性，对植物配置、绿化景观等提出引导要求。

(4) 滨水空间：针对不同滨水空间类型，对水体沿岸功能、岸线形式、防洪设施、生态保护等提出控制要求，并对植物配置、绿化景观、滨水设施等提出引导要求。

(5) 沿山空间：根据山体在城市中所处的区位，综合分析山体高度、坡度、植被等自然景观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结合使用者在山地周边和山上的活动方式，对安全防护、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交通组织、配套功能等提出控制要求，并对建筑、绿化景观等提出引导要求。

2.3.1.7 界面控制

根据界面构成要素、人的活动特点等，对城市界面景观特征、建筑界面控制线、贴线率以及绿化景观、环境设施等提出引导要求。

(1) 广场界面：根据不同类型广场的空间围合特点，对周边建（构）筑、绿化的连续性及其与广场之间的高宽比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

(2) 街道界面：强调连续性和韵律感，根据街道尺度、功能特点，重点对沿建筑界面控制线的建筑高度、贴线率及退让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有较大规模

集散需求的建筑控制必要的退让空间，其它建筑尽量提高贴线率。

(3) 滨水界面：强调自然性和亲和性，研究水体与岸线、道路、建（构）筑、绿化之间的相互关系，重点对沿线建（构）筑的高度、体量、绿化形态、亲水要素等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

(4) 沿山界面：强调自然性和立体性，保护山体的自然形态，重点对沿山建筑濒山距离、高度、屋顶形式、绿化景观等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

2.3.1.8 地下空间利用

研究地下空间利用条件，提出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及其开发规模、功能布局要求；合理组织地下空间的交通流线，对地下空间的环境、步行系统、出入口、竖向联系、地块间的衔接等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地下空间应尽可能形成系统。

2.3.1.9 建筑控制与引导

(1) 建筑高度：综合分析规划地区的区位、功能定位、交通和市政设施配套条件、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景观、城市安全、经济性等因素，运用相应的技术手段，加强视廊、视野景观分析，提出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划分建筑高度分区，合理引导高层建筑布局，优化整体天际轮廓。

(2) 建筑体量：结合建筑高度控制要求与重要景观视线分析，提出建筑面宽、进深、裙房、中段、顶部等体量要素的控制和引导要求。

(3) 建筑风格：分析现状建筑风格特征，按照延续地方建筑优秀文化传统、强化城市特色的基本要求，结合不同使用功能，提出建筑风格控制和引导要求。

(4) 建筑色彩：遵循层次分明、统一中求变化、保持城市文脉、凸显地方特色、与自然环境相协调等原则，对规划地区内的建筑色彩提出主导色系和分片引导要求。

2.3.1.10 公共环境艺术引导

综合考虑观赏、利用、生态等要求，提出绿化整体风格和重要节点、路径的绿化配置要求；

兼顾地表透水等生态要求，提出整体铺装风格，对重点区域、节点、路径的铺装材料、色彩、图案等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

提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雕塑小品等各类环境设施的布局、风格、色彩、材料等控制和引导要求；

提出广告、店招的设置区域、方式、尺度、风格、色彩、材质等设置控制和引导要求；

以整体和谐、重点突出、以人为本、节能环保为原则，提出整体夜景照明构架，并对重要节点、路径的照明效果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

对易受环境干扰（交通噪音、空气污染等）的地段，应统筹考虑视觉景观，采取防护措施。

2.3.1.11 无障碍系统建设引导

充分考虑残障人士需求，与整体环境相协调，合理布局无障碍设施。

2.3.1.12 重要节点设计

对重要节点进行深入研究，提出空间景观及建筑形态控制和引导要求。

2.3.1.13 实施策略

对规划区域的土地使用和开发强度进行经济性测算，综合考虑环境与社会效益，分析投入产出的经济效益，保证综合效益最佳。

分析规划区域的开发建设和相关利益主体，以有利土地经营、促进社会公平为原则，对其开发模式、开发实施主体、开发时序进行策划、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实施措施。

2.3.2 特定地段城市设计导引

特定地段是指具有不同于其他地区的功能或景观特征的地段，其单项城市设计的编制内容除基本要求内容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2.3.2.1 开放空间（广场、公园）城市设计

应结合功能、规模以及活动人群的使用需求，合理安排商业、文化等服务配套设施，并对设施的规模、布局、建筑体量、风格等提出控制与引导要求；

统筹节庆、日常活动和生态需要，合理安排硬地、绿地；

结合地形和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加强竖向设计，丰富景观层次。

2.3.2.2 滨水区城市设计

应研究其生态功能及其与城市景观生态格局的关系，提出生态保护、修复的策略与措施；

结合滨水活动特点，提出整体或局部水体景观的改善措施，组织游憩系统，对各类游憩空间和路径的景观环境、设施配套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

结合桥梁的交通功能，对桥梁的尺度、造型、风格、色彩、材料以及周边环境等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

2.3.2.3 交通枢纽地区城市设计

应根据枢纽的类型、客流集散规模，以交通引导发展的理念，研究其对周边地区的影响带动作用，深化土地利用；

整合各类交通方式，优化各类交通设施布局，合理组织换乘流线，结合运营管理要求对各类换乘空间及其衔接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

加强地下空间利用引导，形成立体化开发系统。

2.3.2.4 中心区、城市综合体城市设计

重点对开放空间、高层建筑布局和街道界面进行梳理控制；

充分结合轨道交通、人防建设等要求，加强地下空间利用，提出地下空间开

发的规模、深度、分层功能布局；

组织地下交通系统，对地下车行、人行流线及出入口、相邻地块衔接等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形成完整连续的地下空间体系。

2.3.2.5 街景立面整治城市设计

明确街道属性，确定街道景观整治的具体目标及各分路段的主导风貌景观特征；对建筑立面（含屋顶及裙楼）现状景观效果进行评价，确定保留、修缮、改造和重建等整治手法类型及其适用对象，对建筑立面附属构件（空调架、防盗窗、雨篷、市政管线等）提出整治方案；对屋顶广告、墙身广告、店招、独立式广告等广告牌匾现状景观效果进行评价，确定保留、优化、增补和拆除等整治手法类型及其适用对象，对广告形式、尺度、材质、内容等提出相应规范和控制引导要求；对人行道铺装、街道家具、道路绿化、路面等道路现状景观效果进行评价，确定整治手法类型及其适用路段；对现状夜景观效果进行评价，明确夜景观整治目标，确定夜景观表现的重点建筑及其表现方式。

应制定分段整治城市设计导则，综合各种要素的整治策略，落实到具体路段，形成各分路段的整治控制和引导要求；提出具体建筑整治指引，将整治策略落实到具体建筑上，指导具体整治施工设计。

2.3.3 特定要素单项城市设计

鼓励各城市根据自身发展要求，对单个或多个特定城市设计要素开展单项城市设计。特定城市设计要素指城市设计研究的各种要素，包括建筑风格、建筑色彩、建筑高度、建筑屋顶形式、建筑裙房、建筑墙体、围墙、广告牌匾、街道家具、雕塑小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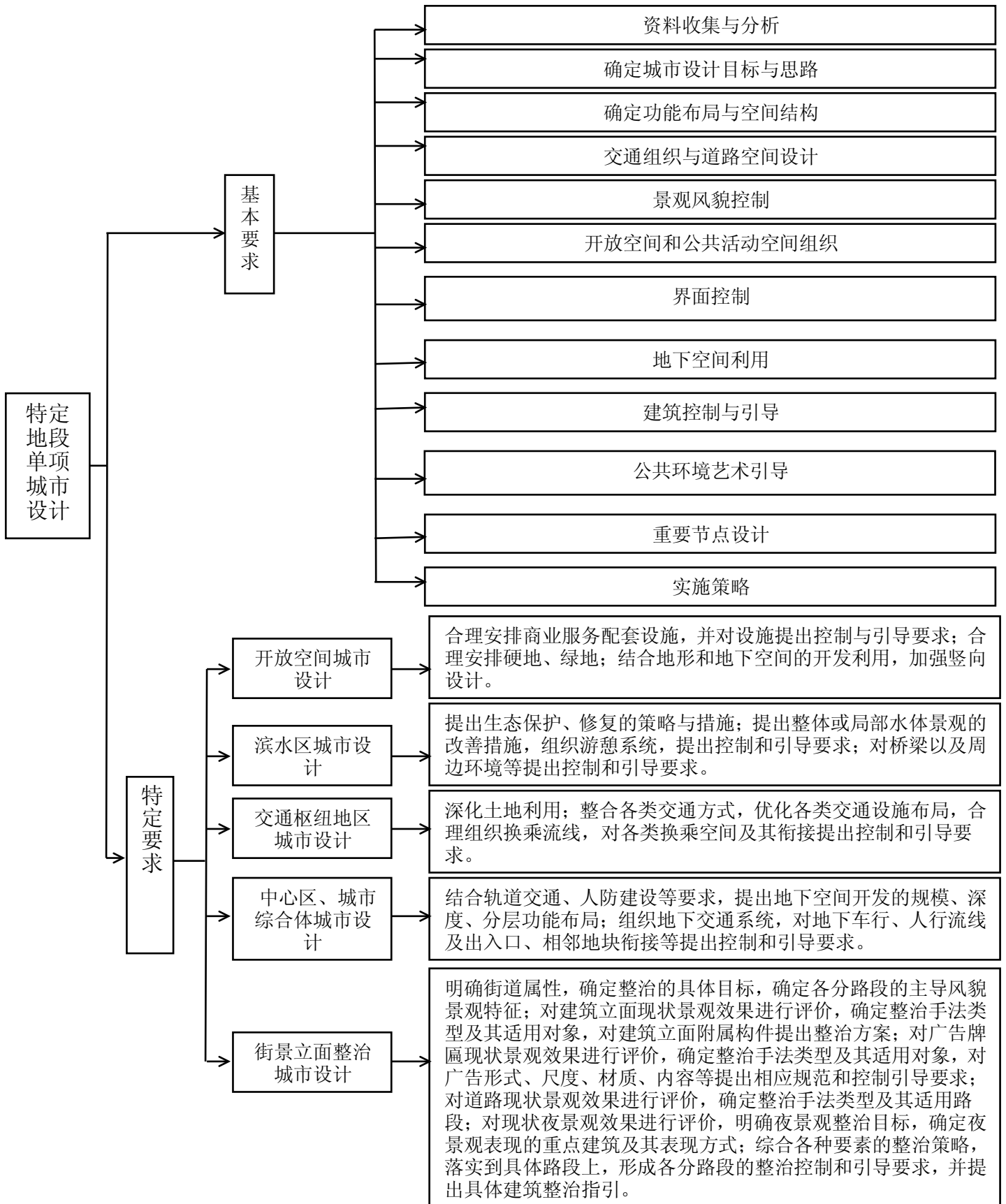


图 2-2 特定地段单项城市设计内容要求框图

3 编制成果

3.1 总体规划城市设计专篇的编制成果要求

3.1.1 成果构成

总体规划城市设计专篇成果是总体规划成果的组成部分，包括文本、图件及说明书（或研究报告，下同）三部分。

3.1.2 成果内容

3.1.2.1 文本

文本应对总体城市设计目标及控制对象等内容做出阐述，明确景观风貌控制范围、预期效果，提出规划控制原则。在总体规划文本中，总体规划城市设计专篇的文本可以单独成章，也可纳入城市景观规划等相关章节。

3.1.2.2 图件

（1）主要图纸（必要时可合并绘制）

①现状分析图——主要表达城市空间格局演变、城市空间肌理及密度现状、城市景观资源分布现状、土地使用及功能分布现状、道路、广场及绿地分布现状等内容。

②景观风貌结构图——主要表达对城市总体空间艺术格局的创意和构思，标示城市轴线、开敞空间、城市中心、重要节点和景观风貌分区范围等内容。

③高度分区引导图——主要表达对城市建筑高度分区引导的思路，重点对高层发展鼓励区、高层发展限制区、高层发展禁止区等范围提出建议。

④特色空间与开敞空间体系引导图——主要表达城市特色风貌区范围，公园绿地、广场和街道等城市主要开发空间系统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

⑤其它相关图纸——有助于表达城市设计构思的其他相关分析图或意向图。

(2) 图纸比例：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3.1.2.3 说明书

说明书的内容为论证城市设计意图、解释城市设计指引等，应综合阐述城市设计的方法以及景观结构、风貌特色、高度控制、重要特色空间划定、开放空间体系等主要内容。

3.2 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专篇的编制成果要求

3.2.1 成果构成

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专篇成果是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的组成部分，包括文本、图件及说明书三部分。有条件的可增加三维动画或模型。

3.2.2 成果内容

3.2.2.1 文本

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专篇的文本应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中，宜单独成章表述。文本应充分表述规划地区的风貌特色、景观建设目标、空间景观布局以及城市景观要素系统的布局方案与控制要求；须明确建筑高度、主要景观节点、视线廊道、标志性建筑、开放空间以及主要街道、滨水、山体的基准界面等控制要素，提出定量或定性的规划控制指标和引导要求；对高层建筑布局、慢行通道系统、地下空间利用等提出引导要求。

3.2.2.2 图件

图件由图纸、图则两部分组成。

(1) 主要图纸（必要时可合并绘制）

①现状综合分析图——主要对场地的地形地貌、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现状建筑状况、土地利用现状、道路交通现状、开发建设状况等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价。

②城市设计总平面图（规划地区或核心区）——表达建筑群体及环境关系的平面布局。

③景观结构引导图——主要表达对规划地区空间景观的整体创意和构思,标示开敞空间、重要景观节点、景观视线关系等内容。

④建筑高度控制引导图——主要表达地块建筑高度引导布局。

⑤开发强度控制引导图——主要表达地块容积率控制引导布局。

⑥建筑风貌引导图——主要表达对地块建筑风貌特征(风格、色彩、界面特征等)的引导要求。

⑦其它相关图纸——有助于表达城市设计构思的其他相关分析图或意向图。

(2) 图则

重点表达景观结构、高度布局、开发强度引导、界面控制等内容,宜单独编制;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专篇图则可以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地块图则合并绘制,也可以独立编制,图则应侧重于三维空间要素控制:建筑高度、建筑体量、建筑风格、建筑位置及后退要求、交通出入口组织、景观界面控制等具体控制要求。

(3) 图纸和图则比例:同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3.2.2.3 说明书

说明书的内容为论证设计意图、解释城市设计导则等,应分析说明空间形态、景观风貌、高度控制、开放空间、界面控制、地下空间利用等规划内容和相应的城市设计思路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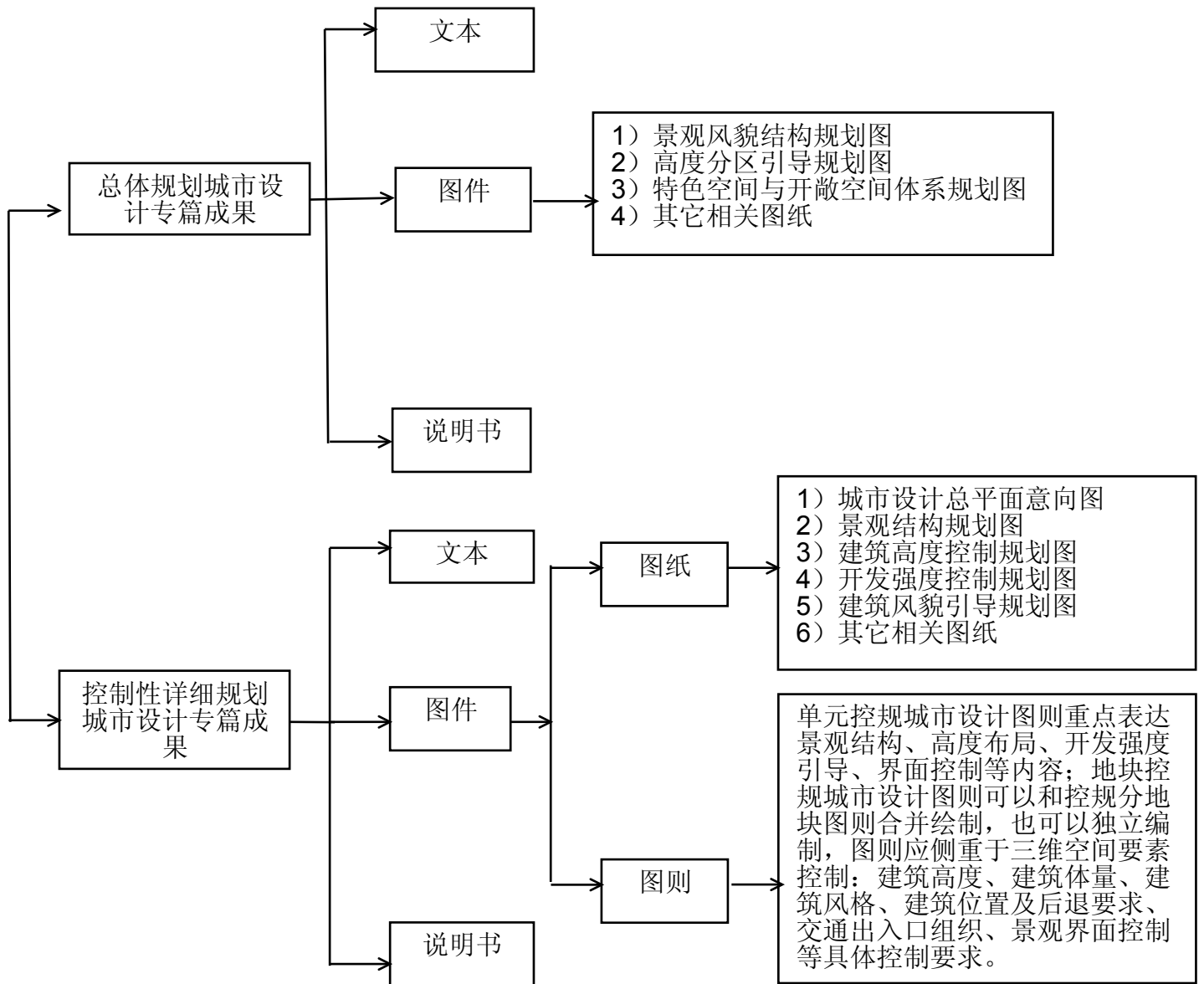


图 3-1 城市设计专篇成果要求框图

3.3 单项城市设计的编制成果要求

3.3.1 成果构成

单项城市设计成果由文本、图件和说明书组成，尽可能制定“一页纸”（图表结合、图文并茂）管理图则。有条件的可增加三维动画或模型。

3.3.2 成果内容

3.3.2.1 文本

(1) 总则：规划编制的依据、原则，阐明规划范围、设计目标及事项。

(2) 设计导则：表述规划地区风貌特色、景观建设目标、空间景观布局以及城市景观要素系统的布局方案与控制要求；明确建筑高度、主要景观节点、视线廊道、标志、开放空间以及主要街道、滨水、山体的基准界面等控制要素，提出定量或定性的规划控制指标和要求；对交通流线组织、慢行通道系统、高层建筑布局、地下空间利用、环境设计等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

(3) 开发时序和实施策略。

(4) 相关规定。

3.3.2.2 图件

图件由图纸、图则两部分组成。

(1) 主要图纸（必要时可分别绘制）

①综合现状分析图——对场地的地形地貌、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现状建筑状况、土地利用现状、道路交通现状、开发建设状况等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价。

②土地利用规划图——主要表达对规划地区的用地功能布局优化。

③城市设计总平面图——表达规划地区建筑群体及环境关系的平面布局。

④景观结构规划图——主要表达对规划区域空间景观的整体创意和构思，标示开敞空间、重要景观节点、景观视线关系等内容。

⑤交通组织及交通设施规划图——主要表达规划地区内车行和人行交通组织以及与其他区域的交通联系，确定道路的红线位置、断面以及主要交叉口、广场的位置和控制范围，并标示必须配置的交通设施（车站、公交站、停车场、人行天桥或地道等）的位置。

⑥建筑高度控制引导图——主要标示规划地区地块建筑高度引导布局。

⑦开发强度控制引导图——主要标示规划地区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控制引导布局。

⑧开放空间系统图——主要标示公共开发空间的主次、功能、位置、尺度、界面、空间出入口方位与联系路径等。

⑨重要界面控制图——主要标示主要空间界面（主要街道、广场、公园、水岸等）建筑群体的平面、立面控制线或风貌控制要求。

⑩慢行系统引导图——主要标示绿道、步行系统的线路及其服务设施布局。

⑪地下空间利用引导图——主要标示地下空间的布局、功能以及地上与地下、地下与地下之间的连接通道。

⑫建筑风貌引导图——主要表达对规划地区地块建筑风貌特征（风格、色彩、界面特征等）的引导要求。

⑬公共环境艺术（环境设施、广告店招、夜景观等）引导图——主要标示夜景工程、广告牌匾、建筑小品、路标、座椅等重要环境设施的分布控制要求。

⑭重要节点设计图——主要表达重要节点的详细平面布局。

⑮整体鸟瞰图、重要节点效果图——主要表达规划地区整体空间关系、重要节点建筑群体景观效果及重要公共空间视觉感受的效果图。

⑯其它相关图纸——有助于表达城市设计构思的其他相关分析图或意向图。

（2）图则：明确基本单元、街坊或各分地块的开发控制要素，包括土地利用功能以及三维空间要素：建筑高度、建筑体量、建筑风格（色彩、屋顶形式、细部设计）、建筑位置及后退要求、廊道控制、交通出入口组织、开敞空间（绿地、广场）、景观界面控制和环境设施、地下空间利用等具体控制要求。可根据表达需要分图绘制。

（3）图纸和图则比例：同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3.3.2.3 说明书

综合阐述城市背景、现状条件分析以及上位规划相关要求；分析说明规划地

区的城市设计控制目标、控制原则、城市设计方法；表述总体功能布局、景观风貌结构、交通组织、建筑控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公共环境艺术等规划内容；提出经济效益引导、开发时序和城市设计实施策略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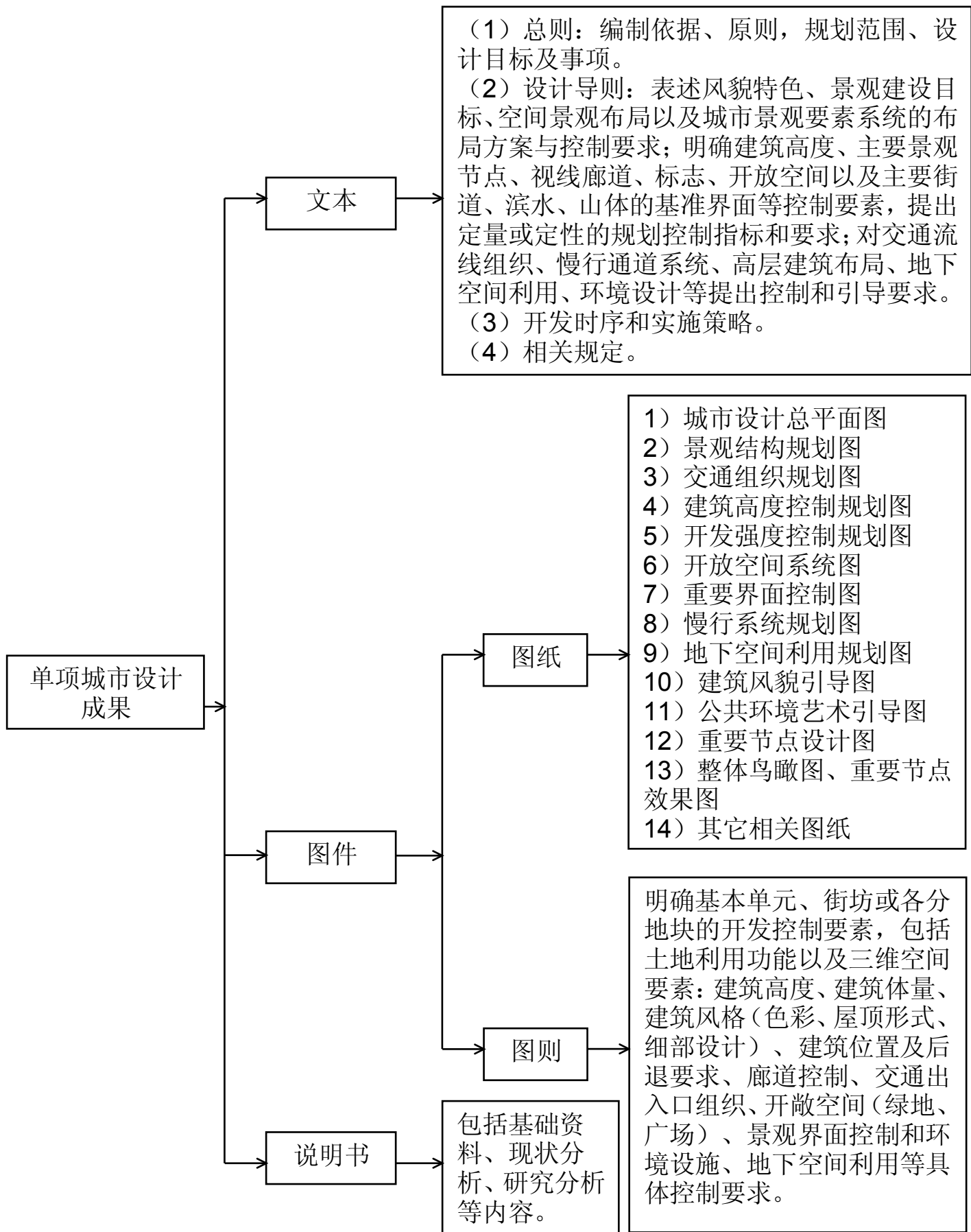


图 3-2 单项城市设计成果要求框图

3.4 成果形式

编制成果包括纸质成果及相应的电子数据成果。

3.4.1 纸质成果

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专篇成果按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成果要求纳入相应规划。

单项城市设计成果的规划文本和规划图则（或规划图表）统一采用 A3 幅面装订为一本，封面注明本城市设计的名称、编制部门和编制时间。图纸可分幅折叠为 A3 幅面装订，但必须附 A3 幅面缩图。

附件统一采用 A3 幅面装订，封面注明本城市设计的名称、编制部门和编制时间。

3.4.2 电子数据成果

电子数据成果的文本采用 WORD 格式，图纸采用 DWG 和 JPG 格式，并应符合相关报批和管理的格式要求。

4 附则

4.0.1 本导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0.2 本导则将根据城市设计编制和管理的实际情况，结合发展需要进一步修改、充实和完善。

4.0.3 本导则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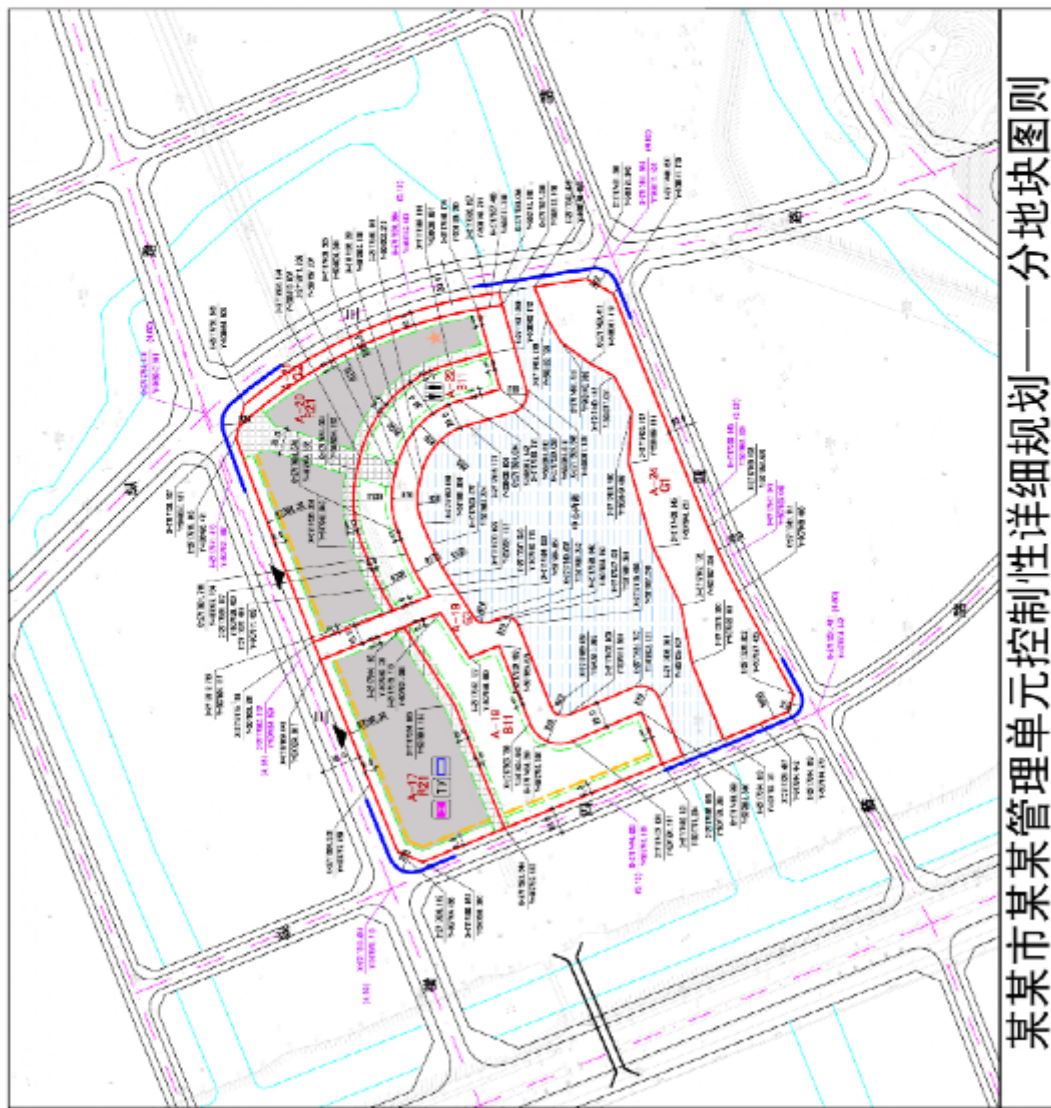
控制指标	控制内容	控制要求
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不得超过24米
建筑密度	建筑密度	建筑密度不得超过30%
容积率	容积率	容积率不得超过1.5
绿地率	绿地率	绿地率不得低于30%
停车位	停车位	停车位不少于100个

设计导则

1. 建筑高度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7-2002)的要求。
2. 建筑密度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7-2002)的要求。
3. 容积率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7-2002)的要求。
4. 绿地率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7-2002)的要求。
5. 停车位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7-2002)的要求。

备注

1. 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2. 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3. 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4. 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5. 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某某市某某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地块图则

结合控规内容的地块城市设计图则参考范例

